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13,735,53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62.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现因原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经表决，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

同意 213,735,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莫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